

证券代码：002881

证券简称：美格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9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平先生
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1,069,883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42.4252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2,584,56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9.1840%。

（2）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,485,323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.2411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3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,485,323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.241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,485,323股，占全部公司股份的3.2411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985,2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8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00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30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60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983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4%；反对 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2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99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1%；反对 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4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985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2%；反对 6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01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77%；反对 6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1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980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4%；反对 5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8%；弃权 2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95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52%；反对 5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47%；弃权 2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981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4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96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82%；反对 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60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980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反对 6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96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00%；反对 6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5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3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0,979,7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9%；反对6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2%；弃权2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395,2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82%；反对6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24%；弃权2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9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466,2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661%；反对6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85%；弃权3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388,2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557%；反对6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54%；弃权3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89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0,971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6%；反对6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2%；弃权3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387,1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27%；反对6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13%；弃权3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6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薇女士、苗宝文女士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会议形成的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